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3年8月24日

中国上海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	
议案1:《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5
议案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议案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议案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请勿在会场内大声喧哗，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及时全面地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应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要求临时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大会主持人将按照其持有股份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

五、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30分钟以内。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如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不予回答。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

九、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十、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4日14:00时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遵义路100号虹桥南丰城B座16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俞伟景先生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四、介绍到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下列议案

议案1：《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议案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七、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八、现场投票表决

九、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十、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通过交易所系统统计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十二、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四、签署会议文件

十五、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 3、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元（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4、保险费用：人民币 10 万元（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5、保险期限：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提请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认其他相关责任人员；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股东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在本议案投票表决时予以回避。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鉴于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议案二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鉴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2023年8月24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俞伟景先生、晋琰女士、刘猛先生、陈樵先生、James Gerard Beeson先生、俞世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上述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下共有六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下列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2.01 《选举俞伟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晋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陈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 James Gerard Beeson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俞世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上非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俞伟景先生，1963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硕士。1984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1984年9月至1987年2月在上海交通大学南洋教育基金集团工作，之后在多家国际公司任职，先后任澳大利亚 JACH Limited 经理，澳大利亚小麦局亚太区域副经理，法国拉法基中国高级副总裁，在市场开拓、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和建设、大型企业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在海外工作和生活期间，俞伟景先生还获得了墨尔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2004年起，俞伟景先生投身环保水务领域，先后担任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总裁、董事长。2006年起创办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联合水务开曼”）并担任董事。

俞伟景、晋琰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之子俞世晋，及公司直接、间接股东中，由俞伟景及俞世晋全资持股的上海衡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衡申”）、上海辨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辨思”），及由上海辨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衡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衡申”）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衡泰”）。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 Sanho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申和控股”）、联合水务开曼、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水务亚洲”）、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宁波衡通合计控制公司 29,327.75 万股股份。除前述情况外，俞伟景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晋琰女士，1967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硕士。2014年11月至今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董事。

俞伟景、晋琰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之子俞世晋，及公司直接、间接股东中，由俞伟景及俞世晋全资持股的上海衡申、上海辨思，及由上海辨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宁波衡通、宁波衡申及宁波衡泰。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申和控股、联合水务开曼、联合水务亚洲、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宁波衡通合计控制公司 29,327.75 万

股股份。除前述情况外，晋琰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猛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美国认证项目管理专业人士。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助理、商务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合同主管；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路易斯·伯杰集团公司安徽淮河污染治理项目技术援助项目部项目副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业务开发部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高级副总裁；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董事、高级副总裁、常务副总裁。

截至目前，刘猛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46,901 股。刘猛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衡联”)38.756%的合伙份额，并持有宁波衡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辨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辨和”)35%的股权，刘猛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董事，除前述情况外，刘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樵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先后担任国家电力部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四川二滩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土建工程师；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英国合乐集团(Halcrow Group Limited)世界银行安徽淮河流域污染治理项目技术援助组采购和施工管理咨询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9 月历任担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0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高级副总裁；2014 年 11 月至今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董事、高级副总裁。

截至目前，陈樵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81,917 股。陈樵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衡联 33.406%的合伙份额，并持有宁波衡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辨和 35%的股权，陈樵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董事，除前述情况外，陈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James Gerard Beeson 先生，1976 年出生，英国国籍，拥有中国长期居留权，本科。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 KPMG 英国审计助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 KPMG 英国经理助理；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 KPMG 英国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北京语言文化大学教师；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 Promax Consulting, Beijing 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 Ind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hmedabad 进修；2007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高级副总裁兼 CFO；2010 年 4 月至今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董事、高级副总裁。

截至目前，James Gerard Beeson 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77,854 股。James Gerard Beeson 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董事，除前述情况外，James Gerard Beeson 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俞世晋先生，1994 年 12 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衡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德尔考特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董事。

截至目前，俞世晋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756 股。俞世晋先生除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兼总裁俞伟景、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晋琰之子并系其一致行动人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议案三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鉴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2023年8月24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连平先生、潘杰先生、江启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上述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江启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下共有三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下列议案逐项审议

并表决：

3.01 《选举连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潘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江启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连平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82年至1984年任华东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教师；1987年至1998年任华东师范大学经济系、金融系主任；1998年至2019年任交通银行总行部门总经理、首席经济学家；2020年至今任植信投资研究院院长、首席经济学家；2020年12月至今任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潘杰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88年1月至1988年5月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学生工作组；1988年5月至1992年12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党办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2年12月至1998年4月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培训中心副主任、主任；1998年4月至2003年2月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MBA办公室主任、培训中心主任、院长助理；2003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2007年12月至2009年1月任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培工委办公室主任；2009年1月至2012年10月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副院长；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2014年11月至2023年4月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2020年12月至今任联合水务独立董事。

江启发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注册国际财务管理师。1980年至1987年任上海市油脂公司第二供应站财务；1988年至1989年任上海市油脂公司团委书记；1989年至1991年任上海市油脂公司第二供应站党支部副书记、副主任；1991年至1994年历任上海市油脂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4年至2000年任上海市粮油贸易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8年任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处处长；2008年至2015年历任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5年至2020年历任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2020年12月至今任联合水务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四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鉴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2023年8月24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少军先生、花晓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上述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监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本议案下共有两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下列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4.01《选举陈少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选举花晓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4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少军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84年12月至1986年7月任职于宿迁县自来水厂；1989年7月至2004年6月任宿迁市自来水公司中层主任；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7年7月至2020年8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陈少军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449股。陈少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花晓萍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2006年6月至2008年7月任普萨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总裁秘书；2008年12月进入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工作；2020年8月至今任联合水务监事。

截至目前，花晓萍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269股。花晓萍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